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6〕308 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检查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校各级各类科研基地、实验研究场所、科研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以下统称科研实验室）的安全运行是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为巩固 2016 年度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成果，确保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经研究，我将继续开展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重点对高校科研实验室的危险品管理使用及其他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高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检查范围以教育部直属高校科研实验室为主，检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检查内容包括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

对于近2年发生安全事故、自查自纠不力、首次检查整改不到位的科研实验室应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安全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做好自查自纠，被抽查高校要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有效整改，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功做法，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

（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四、工作安排

本次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教育部科技司负责组织，委托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一）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8-10月）

1. 各直属高校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可参照《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2016）》（附件1），组织力量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自查，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强化安全措施，制定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各直属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3. 各直属高校应于10月10日之前，将《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提交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二）入校现场检查阶段（2016年10-11月）

在“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委员会”基础上，分片区组成现场检查专家组，开展现场检查。具体包括：

1. 听取情况汇报。听取学校校内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介绍和学校管理部门自查和整改工作报告。

2.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学校自查报告、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规章制度、人员培训、安全检查台账、整改报告等。

3. 选定检查对象。选定若干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仓库、废弃物中转站等相关场所作为现场重点检查对象。

4. 实施现场检查。参照《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2016）》，对重点检查对象逐项进行现场核查。

5. 意见反馈。检查专家组向高校口头反馈现场检查情况。

（三）高校整改提高阶段（2016年11-12月）

1. 检查专家组整理各高校安全问题隐患，形成书面报告并书

面通知到高校。

2. 高校在收到书面报告 1 个月内,向检查专家组组长提交整改报告。其中:已立整立改的,应附整改前后照片或文件等佐证材料;无法立整立改的,需制定后续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执行计划,并于 6 个月内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3. 各检查专家组分别形成小组报告,由第三方机构编制 2016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年度检查报告上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对所辖高校自行组织自查,可将有关情况抄报我司。

特此通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络信息处

张杰: 010-62514689, 孔翦: 010-82503990

邮箱: educma@cutech.edu.cn

教育部科技司基础处 邵海涛、邹晖: 010-66096301

附件: 1.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2016)

2.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2016年7月27日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